

業務簡介項下

衛生保健更新內容

一、疾病診療業務

自民國 102 年起本校學生已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服務範疇，本校現由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栢麗恆全人診所、尚語身心診所、范姜皮膚科診所、尚恩牙醫診所等醫療院所合作，由上述院所派遣醫療人員等入校，協助學生疾病之診療服務，看診科別分別有：家醫科、精神科、皮膚科及牙科，提供學生之看診服務，門診時段如下表列(與健保合作院所協調看診時段)：



時段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范姜皮膚科診所 (皮膚科)	尚語身心診所 (身心科) 隔週		栢麗恆全人診所 (家醫科)
下午		栢麗恆全人診所 (家醫科)	尚恩牙醫診所 (牙科)		

二、健康檢查

(一)新收及年度檢查:新生入校後，進行病史調查、安排醫師進行相關理學檢查，進行胸部 X 光篩檢及血液篩檢，另每年並針對在校學生再次進行胸部 X 光及血液篩檢，如有異常者即安排轉介醫師診療。



(二)健康評估:每年定期(上、下學期)實施健康評估，包含身高、體重…等，如有異常即安排轉介健保醫師診療。

三、傳染病防治

本校係屬人口密集機構，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各項防疫措施，如體溫及症狀監測、環境清潔消毒、傳染病衛生教育宣導及疫苗接種作業。



四、衛生教育宣導

定期舉辦各項衛生教育宣導，如邀請桃園市衛生局講師蒞校進行愛滋病衛生教育、感染管制專家進行感染管制教育、戒菸衛生教育、自殺防治、精

神疾病正確用藥、皮膚病防治衛生教育及各種傳染病…等衛教宣導。

五、急救教育訓練

聘請桃園市紅十字會講師等入校為學生及同仁進行簡易急救教育訓練（CPR+AED）。

六、戒護外醫及保外醫治

（一）戒護外醫：學生因罹病經醫師診療認有進一步轉介至校外醫療院所進行診療者，即安排戒送外醫診療。

（二）保外醫治：學生因罹病，在校不能為之適當醫治者，得斟酌情形辦理保外醫治。

